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造船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 概述

1.1 项目基本情况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始建于 2010 年，公司占地面积 2400 余亩，拥有海岸线 2400 余米，总资产约 47 亿元。公司可年建造船舶 252 万载重吨，修理大中型船舶 300 艘次。

根据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提出的高附加值船舶修理，高端船舶建造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在海洋强国方针指导下，突出加强装备能力建设，提升工厂目前的涂装能力，是补充公司生产资源，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切实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船舶建造生产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企业拟实施造船技改项目。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均依托现有设施，新增分段涂装工场 1 座、位于现有厂区西侧。新建分段涂装工场为一喷三涂，含中间机房、后机房、变电站、调漆间等辅房，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 11.5 万 t/a 的造船产能规模。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同意企业该项目的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年使用涂料共 119.799t/a（其中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清洗剂）46.983t/a，水性涂料 9.245t/a，无溶剂涂料 63.571t/a）。

1.2 本次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项目备案通知书，本项目属于 C3731 金属船舶制造，属于名录中“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中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第二条之第三款：“3、降低环评等级。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改革区域，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根据“实施方案”的第四条之第二款：“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应强化联动，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及类别，其中，项目环评文件类型的降低，不包括以下项目：……5、有喷漆工艺的项目且年使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50 吨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油性漆（含稀释剂、清洗剂）年使用量 46.983t/a，小于 50 吨，因此属于可降级范围，最终判定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依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套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建设单位须通过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本次公示，建设单位采用网站发布及张贴公示公告两种形式进行。

在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报告期间，根据项目环评分析初步结论，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进行了信息公开。本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六）征求意见的内容；（七）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公众参与实施的主体为建设单位，即由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并对公众参与结论负责。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网络公示内容见附件 1，张贴公示内容见附件 2，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套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的相关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本轮公示在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网址为 <https://www.zschship.com/Announcement.html>。相关截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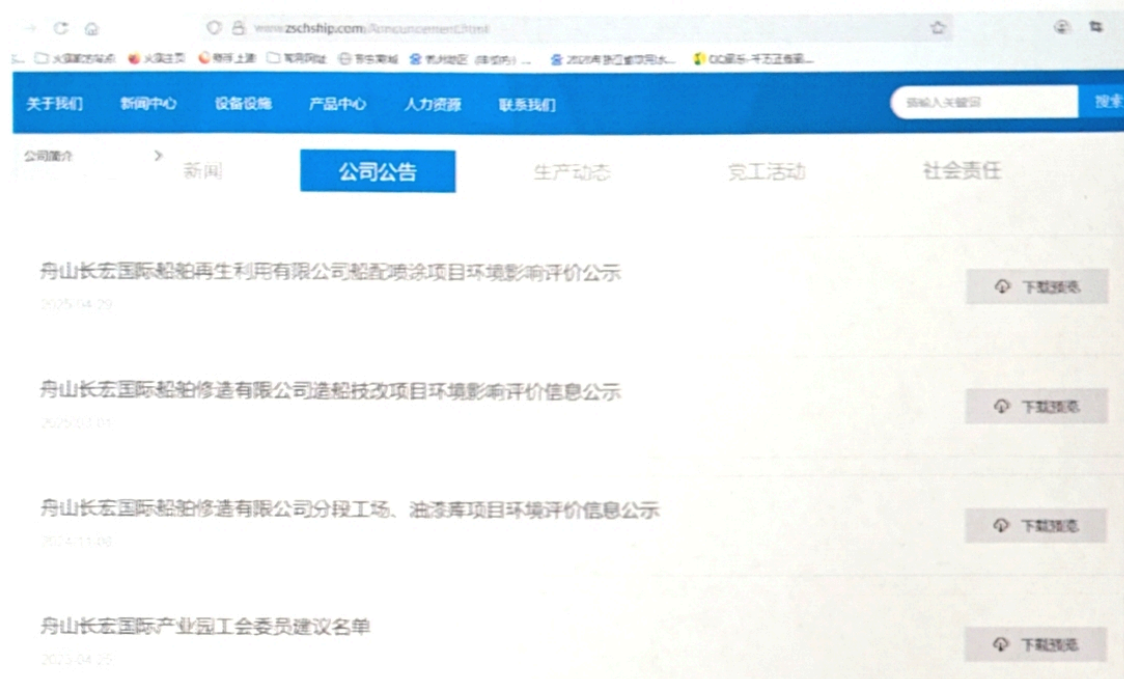


图 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2.2 报纸

无

3.2.3 张贴

本轮公示在周边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起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张贴地点为岑港街道、小沙街道、园区管委会及增辉社区等场所。相关照片见图 2-2。



图 2-2 征求意见稿张贴照片

2.3 查阅情况

本轮公示期间，公众可以电话、传真、Email 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查阅环评文本，索取补充信息。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联系人：傅世益，电话：13306801058，地址：舟山市定海工业园区创园大道 19 号。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华工；电话:0571-86027620。

本次公示期间，无查阅人员。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未采取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我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其他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全部由我单位归类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要求，在《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造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造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